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3.08 法律決字第 0950005745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3 月 08 日

要 旨：殯葬管理條例適用行政執行法疑義

主 旨：關於貴中心函詢「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及拆除事項」之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依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95 年 2 月 8 日廳行三字第 0950002715 號函轉貴中心 95 年 1 月 25 日 95 勞福推詢字第 0950000041 號函辦理。

二、按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行政執行，係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本法第 2 條定有明文。貴中心來函所詢「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及拆除事項」，係分別屬上開本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關於前者，該受處分人於處分文書所定履行期間屆滿，或處分文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主管機關另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之（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至於後者，如受處分人負有拆除義務而不為，而該拆除義務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倘該拆除義務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以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

正 本：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中華勞資福利推廣中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